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调整和变更；

2、此次执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税费新分类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拟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公司拟将：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2016年金额14,174,660.29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14,174,660.29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金额9,081,226.05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9,081,226.05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批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七、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本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专项说明如下：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认为中远海能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